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2〕70号

关于做好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条件及标准

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三、申请材料
- (一)《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见附件, A4 规格、1 式 3 份);
 - (二)被吸纳人员的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件);

(三)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件>)。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受理。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后 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 (二)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 (三)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 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 基本账户,其中给予应届高校毕业生个人的补贴由企业及时足额拨付 到其个人银行账户。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企业 名称									所属车				
地址									是否中小微企业 (按备注要求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申	包话							
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被吸纳人员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 编号 (由区人社部门就业 登记后填写)	吸纳 时间		-	银行 卡账 号		开户行 全称及 行号	缴纳社会保险 费月数 (由区人社部门 审核填写)		
申请事及诺	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将给予应届高校毕业生个人的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其个人银行账户。 项 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												
	年 月 日												
所区 人部审意	经审查 经办人签。 部门负责。 单位负责。	名: 人签名:	一次性	上吸纳就业补贴申领条	-件!	的共 <u> </u>		(単位	,补贴金 ^{立盖章}) 月 日	额共计		_元。	

备注: "是否中小微企业", 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真实填报"是"或"否",如有虚假,将追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